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3 年 7 月修订）等的要求及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，通过审阅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亦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能够预防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。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关事项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成员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后宽		陈奇云	
周瑜宏			